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11,807.2	12,621.2	-6.4%
本公司股本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2,729.9	2,147.9	27.1%
每股盈利－基本	64.6 港仙	52.1 港仙	24.0%
每股中期股息	31.0 港仙	26.0 港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玻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9,135,668	18,215,388
使用權資產	5(A)	4,253,811	4,364,072
投資物業	7	1,814,810	1,540,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9	1,076,488	931,214
無形資產		1,209,480	1,238,9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	9,836,570	9,947,01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6,729	27,427
定期銀行存款	10	171,068	932,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72	4,416
		<u>37,530,696</u>	<u>37,201,465</u>
流動資產			
存貨		4,332,223	3,807,93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691,282	7,267,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43,489	42,3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143,303	146,750
定期銀行存款	10	—	356,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337,493	1,990,800
		<u>13,547,790</u>	<u>13,611,954</u>
總資產		<u>51,078,486</u>	<u>50,813,419</u>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22,454	422,255
股份溢價	11	2,548,379	2,528,909
其他儲備	12	135,098	1,349,448
保留盈餘	12	32,642,097	31,450,191
		<u>35,748,028</u>	<u>35,750,803</u>
非控股權益		<u>106,271</u>	<u>115,050</u>
總權益		<u>35,854,299</u>	<u>35,865,85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	1,955,028	2,920,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9,333	526,302
租賃負債	5(B)	6,354	9,922
其他應付款項	13	116,337	142,730
		<u>2,627,052</u>	<u>3,599,0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3	6,282,078	4,879,5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63,156	1,207,192
租賃負債	5(B)	6,700	7,882
銀行借貸	14	5,145,201	5,253,907
		<u>12,597,135</u>	<u>11,348,489</u>
總負債		<u>15,224,187</u>	<u>14,947,566</u>
總權益及負債		<u>51,078,486</u>	<u>50,813,4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481,351</u>	<u>39,464,930</u>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4	11,807,194	12,621,221
銷售成本	15	<u>(7,760,477)</u>	<u>(8,961,771)</u>
毛利		4,046,717	3,659,450
其他收益	4	409,327	283,632
其他盈利－淨額	16	241,724	133,528
銷售及推廣成本	15	(611,741)	(670,560)
行政開支	15	(1,179,842)	(1,098,89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8,510)</u>	<u>(3,801)</u>
經營溢利		2,897,675	2,303,358
財務收入	17	27,383	111,778
財務成本	17	(129,611)	(275,6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u>455,417</u>	<u>333,756</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250,864	2,473,259
所得稅開支	18	<u>(511,467)</u>	<u>(317,136)</u>
本期溢利		<u>2,739,397</u>	<u>2,156,123</u>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729,916	2,147,890
－非控股權益		<u>9,481</u>	<u>8,233</u>
本期溢利		<u>2,739,397</u>	<u>2,156,123</u>
期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20	64.6	52.1
－攤薄	20	64.6	5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期溢利	<u>2,739,397</u>	<u>2,156,123</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27,441)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3,92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999,147)	(1,475,338)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虧損	<u>(238,341)</u>	<u>(323,783)</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501,909</u>	<u>333,485</u>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495,078	327,121
— 非控股權益	<u>6,831</u>	<u>6,364</u>
	<u>1,501,909</u>	<u>333,48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2,255	2,528,909	1,349,448	31,450,191	35,750,803	115,050	35,865,853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2,729,916	2,729,916	9,481	2,739,397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238,341)	—	(238,341)	—	(238,341)	
外幣折算差額	—	—	(996,497)	—	(996,497)	(2,650)	(999,147)	
全面收益總額	—	—	(1,234,838)	2,729,916	1,495,078	6,831	1,501,90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	199	19,470	(2,112)	—	17,557	—	17,557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47,668	—	47,668	—	47,668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25,068)	25,068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4,637)	(4,63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10,973)	(10,973)	
二零二三年相關股息	19	—	—	(1,563,078)	(1,563,078)	—	(1,563,07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99	19,470	20,488	(1,538,010)	(1,497,853)	(15,610)	(1,513,46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22,454	2,548,379	135,098	32,642,097	35,748,028	106,271	35,854,299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0,910	1,282,953	1,677,022	28,601,785	31,972,670	114,953	32,087,623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2,147,890	2,147,890	8,233	2,156,123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27,441)	—	(27,441)	—	(27,441)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924	—	3,924	—	3,924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323,783)	—	(323,783)	—	(323,783)
外幣折算差額	—	—	(1,473,469)	—	(1,473,469)	(1,869)	(1,475,338)
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820,769)</u>	<u>2,147,890</u>	<u>327,121</u>	<u>6,364</u>	<u>333,485</u>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	1,727	198,770	(28,124)	—	172,373	172,373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50,981	—	50,981	—	50,981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57)	57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7,760)	(7,760)
轉撥至儲備	—	—	14,666	(14,666)	—	—	—
二零二二年相關股息	19	—	(907,728)	—	—	—	(907,72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u>—</u>	<u>1,727</u>	<u>(708,958)</u>	<u>37,466</u>	<u>(14,609)</u>	<u>(684,374)</u>	<u>(692,13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12,637</u>	<u>573,995</u>	<u>(106,281)</u>	<u>30,735,066</u>	<u>31,615,417</u>	<u>113,557</u>	<u>31,728,97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840,299	2,009,564
已付利息	(170,601)	(308,882)
已付所得稅	(525,887)	(283,05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43,811	1,417,62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有關土地使用權之使用權資產付款	(144,689)	(123,314)
就有關土地使用權之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92,367)	(87,4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9,218)	(1,437,739)
購買無形資產	(2,149)	(140,624)
購買投資物業	(41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422,667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58,291)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280,248)	—
定期存款減少	1,101,286	1,052,096
已收利息	27,383	111,778
其他投資活動	28,194	96,1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32,227)	(164,69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2,984,473	3,310,731
償還銀行借貸	(3,908,348)	(3,859,236)
償還租賃負債	(3,785)	(15,64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0,973)	(7,76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7,557	172,3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21,076)	(399,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9,492)	853,3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0,800	3,180,15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3,815)	(255,28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493	3,778,26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

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01至2108室。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相同。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餘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入。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此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附註：

預期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其他準則之修訂或詮釋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及(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其他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相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8,662,127	3,260,369	1,561,007	—	13,483,503
分部間收益	(1,676,309)	—	—	—	(1,676,30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985,818	3,260,369	1,561,007	—	11,807,194
銷售成本	(4,999,804)	(1,643,915)	(1,116,758)	—	(7,760,477)
毛利	1,986,014	1,616,454	444,249	—	4,046,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454,681	87,565	70,647	6,773	619,666
攤銷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	25,680	3,116	1,189	28,686	58,671
— 無形資產(附註15)	851	726	—	—	1,577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淨額	16	2,347	6,147	—	8,510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總資產	24,820,431	5,985,591	2,273,204	17,999,260	51,078,486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8)	—	—	—	9,836,570	9,836,57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26,729	26,729
投資物業(附註7)	—	—	—	1,814,810	1,814,81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941,518	150,118	161,583	442,478	2,695,697
總負債	3,542,126	2,498,517	939,377	8,244,167	15,224,18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部收益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10,011,764	2,995,064	1,606,595	—	14,613,423
分部間收益	(1,992,202)	—	—	—	(1,992,20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019,562	2,995,064	1,606,595	—	12,621,221
銷售成本	(6,284,220)	(1,570,119)	(1,107,432)	—	(8,961,771)
毛利	1,735,342	1,424,945	499,163	—	3,659,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500,737	82,238	81,719	2,178	666,872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	36,692	2,579	585	28,743	68,599
—無形資產(附註15)	968	683	—	—	1,651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淨額	21	564	3,216	—	3,801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總資產	23,029,066	7,089,177	1,949,714	18,745,462	50,813,419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8)	—	—	—	9,947,018	9,947,01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27,427	27,427
投資物業(附註7)	—	—	—	1,540,486	1,540,48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06,130	137,839	22,743	773,370	3,640,082
總負債	3,435,564	2,079,481	912,136	8,520,385	14,947,566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分部毛利	4,046,717	3,659,450
未分配：		
其他收益	409,327	283,632
其他盈利－淨額	241,724	133,528
銷售及推廣成本	(611,741)	(670,560)
行政開支	(1,179,842)	(1,098,89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510)	(3,801)
財務收入	27,383	111,778
財務成本	(129,611)	(275,6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5,417	333,756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3,250,864</u>	<u>2,473,25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33,079,226	32,067,957	(6,980,020)	(6,427,181)
未分配：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0,219	2,495,615	—	—
使用權資產	2,377,042	2,396,066	—	—
投資物業	1,814,810	1,540,48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44,727	113,357	—	—
無形資產	22,146	23,633	—	—
定期存款	—	98,73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489	42,376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836,570	9,947,018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6,729	27,42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7,123	1,242,3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583	814,24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2	4,150	—	—
其他應付款項	—	—	(600,534)	(753,285)
應付股息	—	—	(1,563,078)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81,468)	(114,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91,176)	(365,998)
銀行借貸	—	—	(5,607,911)	(7,286,574)
總資產／(負債)	<u>51,078,486</u>	<u>50,813,419</u>	<u>(15,224,187)</u>	<u>(14,947,566)</u>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浮法玻璃銷售	6,985,818	8,019,562
汽車玻璃銷售	3,260,369	2,995,064
建築玻璃銷售	1,561,007	1,606,595
總計	<u>11,807,194</u>	<u>12,621,221</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大中華	8,402,719	8,822,182
其他國家	3,404,475	3,799,039
	<u>11,807,194</u>	<u>12,621,221</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大中華	34,922,930	35,080,219
馬來西亞	1,566,759	1,622,584
其他國家	1,041,007	498,662
	<u>37,530,696</u>	<u>37,201,465</u>

5 租賃

5(A) 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樓宇	總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4,347,201	16,871	4,364,072
外幣折算差額	(110,235)	(718)	(110,953)
添置	144,689	—	144,689
轉撥至投資物業	(84,454)	—	(84,454)
折舊費用	(56,164)	(3,379)	(59,543)
期末賬面淨值	<u>4,241,037</u>	<u>12,774</u>	<u>4,253,811</u>

5(B)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	6,700	7,882
非流動	<u>6,354</u>	<u>9,922</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54</u>	<u>17,804</u>

附註：

- (a) 期內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 3,785,000 港元。
- (b) 於中國之土地屬於國有。本集團向中國內地政府支付一次性預付款項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 20 至 50 年。租賃土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一般有固定期限為 1 年至 3 年。

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 (c) 折舊費用 872,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樓宇尚未可用作生產用途時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為 58,671,000 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附註 15)。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永久					總計
	在建工程	業權土地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1,218,171	154,216	4,928,534	11,809,890	104,577	18,215,388
外幣折算差額	(38,080)	(3,551)	(119,013)	(287,080)	(2,408)	(450,132)
添置	2,040,457	1,001	28,555	315,300	17,854	2,403,167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227,067)	—	—	(227,067)
轉撥	(501,313)	—	219,912	279,555	1,846	—
出售	—	—	(209)	(43,564)	(103)	(43,876)
折舊費用	—	—	(116,612)	(620,358)	(24,842)	(761,812)
	<u> </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u>2,719,235</u>	<u>151,666</u>	<u>4,714,100</u>	<u>11,453,743</u>	<u>96,924</u>	<u>19,135,668</u>

附註：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

- 樓宇 20年至30年
- 廠房及機器(附註a) 5年至20年
- 辦公室設備 3年至7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a) 只有太陽能相關設備適用於20年可使用年期的折舊。

7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540,486	1,490,785
外幣折算差額	(37,616)	(26,063)
添置	419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067	40,334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84,454	31,84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35,833
公平值虧損	—	(32,24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4,810</u>	<u>1,540,486</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處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一處投資物業位於香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評估，該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評估投資物業所在地區及所屬類別近期評估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有使用狀況為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

本集團財務部門已就中期財務報告目的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價對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之估值進行評估。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就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作出討論。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公平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 商業樓宇—中國廈門	1,111,301	1,140,318
— 商業樓宇三—中國深圳	101,679	104,334
— 辦公室單位—中國蕪湖	119,609	122,732
— 辦公室單位—香港	62,280	62,280
— 工廠建築物—中國江蘇省	140,934	108,010
— 工廠建築物一—中國蕪湖	139,723	—
— 工廠建築物二—中國蕪湖	41,499	—
— 工廠建築物—中國馬鞍山	95,045	—
	<u>1,812,070</u>	<u>1,537,674</u>
按成本		
— 商業樓宇二—中國深圳	2,740	2,812
	<u>2,740</u>	<u>2,812</u>
	<u><u>1,814,810</u></u>	<u><u>1,540,486</u></u>

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9,947,018	9,349,334
外幣折算差額	(808)	(588)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32,855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8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5,417	1,007,401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238,341)	(124,889)
已收股息	(326,716)	(415,24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836,570</u></u>	<u><u>9,947,018</u></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2,194,294	1,782,172
減：虧損準備撥備	<u>(67,691)</u>	<u>(59,852)</u>
	2,126,603	1,722,320
應收票據(附註(b))	<u>1,128,582</u>	<u>1,636,068</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3,255,185	3,358,3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512,585</u>	<u>4,840,360</u>
	<u>8,767,770</u>	<u>8,198,748</u>
減：非當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u>(1,076,488)</u>	<u>(931,214)</u>
	<u>7,691,282</u>	<u>7,267,534</u>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日	1,809,567	1,448,949
91至180日	252,481	204,817
181至365日	53,187	59,104
1至2年	34,777	38,280
超過2年	<u>44,282</u>	<u>31,022</u>
	<u>2,194,294</u>	<u>1,782,172</u>

- (b) 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持牌銀行發出，到期日在十二個月內。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載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651,864	3,426,634
減：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143,303)	(146,750)
— 定期存款—長期(附註(b))	(171,068)	(932,529)
— 定期存款—短期(附註(b))	—	(356,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37,493</u>	<u>1,990,800</u>

附註：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主要作為應付美國海關進口稅之擔保抵押的存款。
- (b) 本集團定期銀行存款存於中國主要持牌銀行，設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息率。該等銀行存款的平均期限為3年。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附註	每股面值0.1港元			總計
	股份數目	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u>—</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22,545,672	422,255	2,528,909	2,951,164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a) <u>1,990,600</u>	<u>199</u>	<u>19,470</u>	<u>19,66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4,224,536,272</u>	<u>422,454</u>	<u>2,548,379</u>	<u>2,970,833</u>

附註：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7.64	117,391	16.88	107,843
已授出	8.04	37,500	15.52	35,000
已行使	8.82	(1,991)	9.46	(17,270)
已失效	13.36	(5,680)	16.41	(3,487)
已屆滿	8.82	(23,630)	9.53	(34)
於六月三十日	<u>16.75</u>	<u>123,590</u>	<u>17.55</u>	<u>122,05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 123,59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可行使的購股權為 28,367,000 份。於二零二四年行使之購股權，導致須按行使時之加權平均價格每股 8.82 港元發行 1,991,000 股股份。

於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5	28,367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0	29,699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24	31,221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4	34,303
		<u>123,590</u>

期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購股權之估值	1.8521 港元
於授出當日之股份價格	8.04 港元
行使價	8.04 港元
預期波幅	47.5470%
無風險年利率	3.6458%
購股權有效期	三年零六個月
股息率	7.8358%

12 其他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企業 發展基金	外幣 折算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28,212	46,867	(3,507,005)	405,241	223,913	64,102	26,014	(37,896)	1,349,448	31,450,191	32,799,63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2,729,916	2,729,916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238,341)	—	—	—	—	—	(238,341)	—	(238,341)
外幣折算差額	—	—	(996,497)	—	—	—	—	—	(996,497)	—	(996,49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2,112)	—	—	—	(2,112)	—	(2,112)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47,668	—	—	—	47,668	—	47,668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25,068)	—	—	—	(25,068)	25,068	—
二零二三年相關股息	—	—	—	—	—	—	—	—	—	(1,563,078)	(1,563,07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128,212</u>	<u>46,867</u>	<u>(4,741,843)</u>	<u>405,241</u>	<u>244,401</u>	<u>64,102</u>	<u>26,014</u>	<u>(37,896)</u>	<u>135,098</u>	<u>32,642,097</u>	<u>32,777,195</u>

13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580,018	1,561,526
應付票據(附註(b))	222,413	464,555
	1,802,431	2,026,081
其他應付款項	4,039,590	2,382,277
合約負債	556,394	613,880
減：非當期部分	(116,337)	(142,730)
當期部分	<u>6,282,078</u>	<u>4,879,508</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日	1,500,732	1,385,362
91至180日	10,428	46,714
181至365日	17,378	52,209
1至2年	30,420	24,796
超過2年	21,060	52,445
	<u>1,580,018</u>	<u>1,561,526</u>

- (b) 應付票據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14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貸，有擔保(附註(a))	2,700,572	5,136,272
減：當期部分	<u>(745,544)</u>	<u>(2,216,149)</u>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u>1,955,028</u>	<u>2,920,123</u>
流動		
短期銀行借貸，有擔保	4,399,657	3,037,758
長期銀行借貸的當期部分，有擔保	<u>745,544</u>	<u>2,216,149</u>
呈列為流動負債	<u>5,145,201</u>	<u>5,253,907</u>
銀行借貸總額	<u><u>7,100,229</u></u>	<u><u>8,174,030</u></u>

附註：

- (a)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叉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年內	5,145,201	5,253,907
1至2年間	1,301,437	2,432,528
2至5年間	604,837	487,595
超過5年	<u>48,754</u>	<u>—</u>
	<u><u>7,100,229</u></u>	<u><u>8,174,030</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291,152	3,192,842
人民幣	6,809,077	4,456,618
美元	—	524,570
	<u>7,100,229</u>	<u>8,174,03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包括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u>3.90%</u>	<u>4.92%</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為3.45% (只作參考用途)。

1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折舊及攤銷	679,914	737,122
僱員福利開支	1,159,531	1,126,396
存貨成本	5,586,309	7,081,481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354,313	353,304
其他開支，淨額	<u>1,771,993</u>	<u>1,432,919</u>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開支之總額	<u>9,552,060</u>	<u>10,731,222</u>

16 其他盈利－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028)	(103,208)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7,337)	(27,606)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	(6,668)
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254,246	276,213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虧損	—	(5,773)
其他	843	570
	<u>241,724</u>	<u>133,528</u>

1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27,383</u>	<u>111,778</u>

附註：於報告期間，於中國的存款平均利率約為每年3.49%。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租賃負債之利息	474	392
銀行借貸之利息	170,601	308,882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開支	<u>(41,464)</u>	<u>(33,641)</u>
	<u>129,611</u>	<u>275,633</u>

1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25,377	38,360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362,309	267,076
— 海外所得稅(附註(c))	2,717	2,580
— 匯付盈利的預扣稅(附註(d))	91,448	11,596
遞延所得稅	29,616	(2,476)
	<u>511,467</u>	<u>317,136</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期間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重慶、德陽、東莞、廣西、江門、深圳、天津、蕪湖、營口及張家港十六間(二零二三年：十五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的優惠稅項待遇(二零二三年：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d) 匯付盈利的預扣稅

自中國公司的匯寄盈利的預扣稅介乎5%至10%，而自馬來西亞公司的匯寄盈利概無預扣稅。

1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應付末期股息每股37.0港仙 (二零二二年：22.0港仙)	1,563,078	907,734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1.0港仙 (二零二三年：26.0港仙)	1,309,606	1,082,672
	<u>2,872,684</u>	<u>1,990,406</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1.0港仙。二零二四年宣派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224,536,272股已發行股份。

此中期股息不會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應付股息中反映，但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保留盈餘中扣減。

2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729,916	2,147,89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223,722	4,120,13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64.6</u>	<u>52.1</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集團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乃已發行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乃基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根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期內平均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729,916	2,147,890
聯營公司層面的攤薄盈利導致的應佔一間 聯營公司之溢利(千港元)	—	(106)
	<u>2,729,916</u>	<u>2,147,784</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223,722	4,120,139
經調整以下各項：		
購股權(千份)	—	12,473
	<u>4,223,722</u>	<u>4,132,612</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64.6</u>	<u>52.0</u>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估計

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分析如下。以下為不同級別之定義：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21,482	—	—	21,482
— 其他金融產品	—	—	22,007	22,007
	<u>21,482</u>	<u>—</u>	<u>22,007</u>	<u>43,489</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24,486	—	—	24,486
— 其他金融產品	—	—	17,890	17,890
	<u>24,486</u>	<u>—</u>	<u>17,890</u>	<u>42,376</u>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交投活躍市場。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各級之間之轉撥。

22 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 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	1,771,110	1,557,281

23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142,303	163,774
– 武宣信寶礦業有限公司	16,306	9,040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硅砂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38,991	38,225
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固定資產及消耗品		
– 由一名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303	10
向一名關連人士支付之風電場管理費		
– 由一名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921	4,531
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電力儲能產品		
– 由一名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5,992	2,014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071	4,537
向關連人士銷售貨品		
– 由一名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1	2
– 由一名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4,812	4,084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機器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81,319	120,700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5,183	4,789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取之租金收入		
– 由一名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343	280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3,455	522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航運服務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959	—
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電力		
– 由一名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1,380	—
向一名關連人士支付之租金開支		
– 由一名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384	414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費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4,190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固定資產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413

(B) 與關連人士之期／年末結餘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預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21,384	26,330
銷售機器及土地產生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38,559	62,995
銷售貨品產生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1,358	1,801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797,259	1,551,724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墊款		
－由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1)	(1)
由加工費及管理費產生之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由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19,073	15,984
EPC服務產生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96	841
購買貨品產生之(預付)／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283)	1,375
購買貨品產生之應付／(預付)關連人士款項		
－由一名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1	(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武宣信寶礦業有限公司	26,729	27,427
購買貨品產生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91	—
提供航運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971	—
購買硅砂產生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2,435	9,8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11,807,200,000港元及2,729,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12,621,200,000港元及2,147,900,000港元減少6.4%及增加27.1%。

收益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收益金額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浮法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下跌，因此，浮法玻璃產品銷售貢獻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12.9%。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物業市場持續疲弱。資金流動性緊張，竣工的住宅項目建設活動放緩。

汽車玻璃業務產生的收益金額增加乃由於招攬新客戶的工作導致中國及海外市場，加上中國的OEM市場的銷量亦有所增加。

基於中國政府政策鼓勵環保、碳中和及推動節能建築，對本集團用於建築物的中空及雙中空低輻射(「低輻射」)鍍膜玻璃產品之需求將會繼續上升。作為亞洲領先低輻射玻璃製造商，本集團享有規模經濟效益產生的利益及涵蓋整個區域的全面銷售及交付網絡帶來之優勢。建築玻璃項目銷售略為下降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比較，多種鍍膜玻璃產品的銷量增加及專注於政府支持的客戶、中國國有企業及財務實力雄厚的物業開發商。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毛利為4,046,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3,659,500,000港元大幅增加10.6%。毛利率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內上升至34.3%，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29.0%。

由於中國的市場需求疲弱，供應增加，導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減少，從而導致浮法玻璃業務的毛利率上升。汽車玻璃業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內的生產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增加至409,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283,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租金收入及獲提供政府補助金增加所致。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其他盈利為241,7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其他盈利為133,500,000港元。其他盈利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的外匯收益，而該增加主要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金額相比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所致。

銷售及推廣開支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銷售及推廣開支減少8.8%至611,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運輸及國際貨運成本減少所致，而此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行政開支增加7.4%至1,179,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內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來自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應佔溢利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內增加至455,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333,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信義光能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業績良好所致。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財務成本減少 53.0% 至 129,600,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銀行借貸大幅減少，而利息成本較低的人民幣貸款所佔百分比增加所致。較高的已資本化利息開支，作為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於本集團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建造生產設施之總成本之一部分，而該等開支會於相關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生產後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金額為 41,500,000 港元之已資本化利息，作為在建工程之總成本之一部分。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 19.5% 至 4,033,000,000 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 3,374,200,000 港元。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稅項開支金額達到 511,500,000 港元。相對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實際稅率上升至 15.7%。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內的支付經營溢利所得稅金額上升所致。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享有 15% 優惠利得稅率。

純利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純利為 2,729,900,000 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 27.1%。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純利率亦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 17.0% 上升至 23.1%，主要由於浮法玻璃及汽車玻璃業務的毛利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5.8% 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 7,691,300,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短期應收貿易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為2,695,700,000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之綜合生產廠房興建工廠廠房。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1,77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7,300,000港元)，主要是與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的建築玻璃、汽車玻璃及浮法玻璃的新產能有關。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50,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3,5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流動比率減少代表本期間流動負債增加，但對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應付流動負債之付款責任。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由其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2,14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17,6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651,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6,600,000港元)。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為7,100,200,000港元。儘管總負債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資本比率(乃按淨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不包含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計算)為15.2%，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3%。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為數143,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800,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主要作為應付美國政府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純利金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不利市場條件下的盈利達到合理水平。董事會宣派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31.0港仙(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6.0港仙)。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收取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向下約整至小數後二位)。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馬來西亞令吉、印尼盾、歐元、澳元、日圓及港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3.90%。

因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未曾因外匯波動而造成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6,471名全職僱員，當中15,341名駐守中國及1,130名駐守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一般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於考慮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後可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安排。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合共37,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多名選定僱員。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相關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結日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玻璃行業表現已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上行階段放緩，乃由於即使中國政府採取措施鼓勵房地產項目竣工及交付，期內竣工物業項目仍然較少。中國物業市場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以來一直疲軟，原因是該等槓桿較高的物業開發商出現債務危機及流動資金問題。

由於海外市場通脹及港元銀行貸款利率高企，本集團使用其財務資源償還大量銀行貸款。增加低利息成本人民幣銀行借貸的百分比有助降低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內的貸款利息開支。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原材料及能源平均成本較低，已減輕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內浮法玻璃產品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下降的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已提升玻璃市場的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於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部的營運面臨各種不尋常的挑戰，更重要的則是來自全球市場的機遇。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純利增加27.1%，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銷量增加、浮法玻璃產品生產成本下降及信義光能分佔利潤增加的淨影響。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生產成本及節能政策以提高成本效率。此外，本集團專注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的高附加值部件及特性、不同顏色及厚度，以及窗戶結構升級及節能鍍膜玻璃產品。商業營運方面，本集團精簡生產流程及物流，並就浮法玻璃、建築玻璃及汽車玻璃產品採取彈性全球營銷策略。

中國浮法玻璃需求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歷緩行，反映於平均售價及銷量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減緩物業項目竣工及安裝窗戶所致。另一方面，為實現碳中和政策，中國政府仍在限制新增浮法玻璃產能的審批，從而限制浮法玻璃的供應。

由於大量中國私人物業開發商面臨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的建築玻璃項目業務專注於主要由政府相關實體、中國國有企業或財務狀況穩健的物業開發商主導的新玻璃窗安裝項目。儘管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以來中國市場整體新增建築項目因大量私人物業開發商的流動資金問題而放緩，但建築玻璃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

建築節能低輻射玻璃的需求依然殷切，乃受到本集團的良好聲譽、彪炳的往績記錄、積極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及各種先進鍍膜材料選擇及先進的結構玻璃產品所促成。因此，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建築玻璃銷量有所增長。

本集團汽車玻璃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的營銷及生產策略將繼續專注於應對海外需求放緩的挑戰，而其主要緣於高通脹、高貸款利息成本、嚴峻的當地競爭以及紅海危機導致的高昂的運輸費用及更長的運輸時間。本集團已開發應用於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抬頭型顯示器(「**HUD**」)、隔音、低輻射鍍膜、天窗、隔熱系統及適用於新車型及現有車型以及電動汽車車型的增值零部件的新玻璃產品，並準備於適當時候推出。

本集團一直探索國內外市場的新機遇。本集團鞏固現有客戶關係，以增加其新型及現有產品型號銷量。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四年參加各種海外展覽會及主動拜訪海外客戶。本集團的汽車玻璃產品銷往逾 140 多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通過策略性擴張及收購在中國及馬來西亞不同地點使用精簡及自動化生產流程的不同產品分部的產能，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及提升其規模經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亦已根據中國政府國家供給側改革政策正在興建位於印度尼西亞格雷西克的額外浮法玻璃生產設施，以相較低生產成本增加產能。

本集團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提高本集團的表現。該等措施包括加強對原材料供應及消耗的成本控制、獲得來源及營運硅砂礦場及運輸貨船、改善供應鏈及生產流程及所用主要原材料的回收再利用。此外，本集團亦已重建生產流程、增加更多自動化特性及中央控制管理系統以提高生產效率，安裝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系統以產生電力及熱水供內部使用，並實施節能計劃，該計劃同時亦符合國家碳中和政策。

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各種具不同顏色、厚度、特別塗層材料、先進玻璃窗戶結構、高增值功能及零件、配件及專長、具備先進設計及功能的獨特玻璃產品，並採取積極的定價及靈活的營銷策略及利用中國政府十四五規劃下所實施的優惠政策。

透過新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投資，提升生產效益、產品質量及特色、技術及規模經濟效益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開發新產品、新設備、自動化及先進浮法玻璃設計

本集團對新材料及塗層、生產工藝、信息技術、大數據分析、環境控制、碳中和意識的持續研發投資，以及生產流程的改善、自動化水平及設備維修程序、新設備及先進浮法玻璃設計均提高了本集團產能及收益率，故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碳排放、浪費、整體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均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工藝及設計部門已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設計出最新世界級、環保、產能更大、具能源效益及收益率更高的浮法玻璃生產線。規模經濟效益已讓採購及生產程序的成本大減，亦促進提升燃料及主要原材料的使用效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及碳排放，本集團透過使用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系統使用清潔環保能源，以支撐耗電量，並為本集團的生產提供熱水供應。

此外，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有助減少碳排放，營造空氣質素更佳的环境並達成碳中和目標，提高浮法玻璃產品品質並改善本集團的能源成本結構。

本集團研發團隊將不斷開發新玻璃產品、先進的低輻射鍍膜材料與功能、汽車玻璃增值元件及改善產品質量及生產流程，以把握新市場及業務機遇。

擴大差異化產品組合及全球覆蓋，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雖然全球市場備受高通脹率、高利息成本、高運費、市場競爭激烈及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但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仍取得合理的盈利水平。此證明不利好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的多元化產品分部、綜合生產及供應鏈、全球市場覆蓋、海外生產設施、升級產品結構、最先進的生產線、擴大高增值及差異化產品組合及強勁現金流量可減輕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或國家的營運壓力及風險。

強健的財務狀況及資源以應付未來擴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651,9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8，淨資本負債比率處於15.2%的低水平，並有充足的信貸融資。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使其實際借貸利率降至3.9%。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新增銀行借貸為2,984,500,000港元，經營所得現金為2,143,800,000港元，顯示其能夠從多個渠道取得融資及現金流入以支持資本開支及未來擴展。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淨償還923,9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將繼續減少其港元貸款結餘部分的百分比，以節省港元利息開支。

業務展望

透過繼續在其生產設施採用先進技術及設備以及中央管理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品品控，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及加強綜合生產流程及供應鏈、自動化、物流、差異化產品組合及營銷策略方面的靈活主動的策略，以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製造商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地位。

為響應國家碳中和政策下日益收緊的廢氣排放環保標準及能源使用標準，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嚴格的有關建立新浮法玻璃生產產能、收購現有產能、淘汰陳舊不合規浮法玻璃生產設施的供給側改革。本集團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應對中國及其他國家浮法玻璃市場的競爭現況。

由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的供應增加，與二零二三年相比，預期二零二四年純鹼價格將維持在低位。能源成本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趨於穩定，乃由於全球市場的原油價在一定窄幅內浮動。因此，本集團對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浮法玻璃市場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此乃建基於中國政府確保物業項目竣工及交付的舉措及最新發佈的「白名單」，本集團亦對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傳統高峰期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底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經營硅砂礦場及加工廠。硅砂來源意味著本集團有能力實現高水平的玻璃生產流程垂直集成，並能全面控制主要原材料成本及質量。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在亞洲發掘更多硅砂及原材料新來源的機會。

中美貿易衝突繼續對美國售後汽車玻璃客戶及本集團的進口關稅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導致美國出現通脹。有關影響已因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新汽車玻璃生產線而逐漸得到緩解。於印度尼西亞東爪哇格雷西克的另一新汽車玻璃生產線，現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開始運營。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海外產能的其他機會，以應對不同的進口關稅事宜。

預計中國政府將於不久將來推出進一步寬鬆而積極的經濟及貨幣政策，以刺激國內消費週期，並改善房地產市場環境。有關政策將減低指定物業竣工及向物業買家交付新物業項目的融資渠道壓力，將導致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進行更多建築及窗戶安裝活動，使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的需求增加。

董事亦對日後本集團汽車玻璃售後市場及OEM業務在全球市場的持續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此乃由於全球及中國汽車數目及新車銷量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中國的碳中和目標亦讓董事對先進玻璃窗結構產品(如節能及單雙絕緣低輻射玻璃)分部銷售增長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於中國及東南亞主要經濟區的生產設施進行多年擴充，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及海外發掘收購及新擴張機會，其可提供直接進入其他市場的途徑、較低的勞動及原材料成本、更佳生產及能源成本、更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獎勵。目前，本集團正在印度尼西亞格雷西克建立新浮法玻璃綜合生產廠房以及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設施，以擴張於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的業務覆蓋率。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購重慶的浮法玻璃業務加強了浮法玻璃產能及本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市場覆蓋。雲南省的新浮法玻璃生產綜合生產廠房正在建設中。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專門負責碳中和的新部門，負責規劃、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碳中和政策及目標。該部門展開的節能計劃亦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成本結構及僱員的碳中和意識。

董事認為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將成為未來的主要能源來源，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需求將繼續增長。

相較於水電、核電及風電，太陽能是最高效及可靠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安裝成本更低，安裝時間更短，操作上也更安全。中國及全球市場於不久將來將建設越來越多的太陽能發電場，以響應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歐洲市場由於自二零二二年開始的俄烏戰爭而引發能源危機，因而出現高速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足夠資源於研發、提升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產品及材料、型號及功能、新設備、自動化、改進生產流程，以及開拓新市場、提高生產效率、實現碳中和目標及更好的物流安排。本集團亦著重員工培訓，以維持生產安全標準、競爭力、營銷技巧並因此提高其盈利能力。

結論

在全球市場的變化、財務風險以及地緣政治風險下，本集團繼續應對及克服不同的挑戰，通過對現金管理、信貸控制、信息技術、物流、採購及供應鏈、生產、銷售及營銷、營運及研發活動進行更有效及靈活的管理策略，以及擴張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商業合作，提升其效率及盈利能力。董事相信上述舉措將令本集團從中國國內市場及其他新興及海外市場獲得最大利益，同時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經證實之商業策略以維持並鞏固其增長及表現。為求維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亦正在尋求機會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及相關上游市場至橫跨多個行業、應用領域及產品，以及發展其他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其僱員及股東的商業夥伴關係。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所需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惟本公司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中期業績。

發佈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將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並將適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李慧琮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